

百 战 奇 略 浅 释

上

训 练 部 参 谋 工 作 教 研 室

一 九 八 三 年 十 月

百 战 奇 略 浅 译

信阳陆军学校参谋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七月

按：

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同志指出：“研究军事科学还要有历史的观点，一切新事物都是从旧事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不能割断历史。所以我们是“厚今薄古”而不是厚今不古，是古为今用，薄古才能通今”。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在各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遗产。在军事方面也是一样，从孙子到毛泽东同志有很多军事理论巨著，这些著作是我们进行军事科学研究的宝贵资料。陈国准、郝身华同志在完成教学工作的同时，译注了刘基著的《百战奇略》一书，为此查阅了大量的资料。现印发给大家学习参考，并希望同志们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开动机器、动脑动手搞出自己的东西来。

参谋工作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七月

《百战奇略》这一部古代兵书，为青田先生撰。青田先生即刘基，字伯温，因原籍是浙江青田，因而得号。刘基生于元武宗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一一年），卒于明洪武八年（公元一三七五年），享年六十五岁。他不仅是文学家、诗人，而且是一位政治家和军事谋略家。

刘基是一位民间传说中诸葛亮式的人物。出身于大族家庭。元末进士，曾出仕元朝，先后曾任高安县丞、浙江元帅府都事等职。至正二十年，（公元一三六〇年）加入朱元璋的天元义军，辅佐朱元璋推翻元朝统治，完成大业，创建了朱明王朝。朱元璋称赞他：“能识主于未发之先，愿效劳于多难之际，终于成功”。后论功行赏，封诚意伯。“首徐达而次刘基”，位居第二。著有《诚意百集》和《郁离子》等文集，其兵书仅发现《百战奇略》。

其书的内容，大多是收集从先秦到五代一千六百八十年间散见于史籍中的重要军事资料，按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等诸条件，分为百题分别予以论述，并以古代战例加以注释。正文中引录的兵法，大多选自“武经七书”。其中选录《孙子》约六十则，选录《司马法》、《吴子》、《尉缭子》、《李卫公问对》、

《三略》、《六韬》以及《论语》、《左传》等书共约四十则。虽是辑录，但经他精选、改写和重新结构，面貌一新，已是他的著作。书中，正文先解题，然后再阐明用兵原则；正文之后，复援引古代战例加以借鉴。该书好象缩小了的一部古代军事小百科全书。书中的某些基本思想，即便在今天看来，也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忘战》“天下虽平，忘战必倾”。《备战》“有备不败”。《教战》“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后战》“后于人以待其衰”。……等等。当然，书中也有一些过时或错误的思想，阅读时，须加以批判地吸取其精华。为此，我们在研究它时，须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教导：“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为便于阅读和理解，我们将其进行了一些简注。因无法见到原件，仅以无谷整理的《百战奇略》为底本，并参阅了长春古籍书店版本。注译时，对其引文、战例大都作了查证；个别地方的断句，根据我们的理解亦略有改动；错漏之处，略有修正。

由于时间仓卒，资料缺乏，尤其限于学识，所作译注定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专家指正。

一九八三年七月

为继承和研究我国古代军事遗产，我们译注了《百战奇略》这部古代兵书。

明刘基（字伯温）著《百战奇略》一书，内容极为丰富。书中收集了从先秦到五代一千六百八十年间散见于史籍中的重要军事资料，按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和自然等条件，分为百题分别予以论述。正文先解题，然后再阐明用兵原则；正文之后，复援引古代战例加以借鉴。该书似一部缩小了的古代军事小百科全书。

在忠于原著的基础上，我们将正文和援引分别进行了译注，力求通俗易懂。书中涉及的事、人和地名，译注尽可能详细、准确。译注本约十七万字，暂定名为《百战奇略浅释》。

因学识所限，疏漏难免。谨寄来初稿一份，请提出宝贵意见。如贵单位需要，请来信来函联系。

此 致

敬礼！

信阳陆军学校训练部资料室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说 明	1
第 一 门	1
计 战	1
谋 战	11
间 战	14
选 战	18
步 战	22
骑 战	29
舟 战	34
车 战	36
信 战	41
教 战	46
第 二 门	50
众 战	50
寡 战	54
爱 战	58
威 战	60
赏 战	66
罚 战	67
主 战	68
客 战	73

强 战	76
弱 战	80
第三 门	84
骄 战	84
交 战	90
形 战	92
势 战	95
昼 战	101
夜 战	102
备 战	104
粮 战	105
导 战	107
知 战	110
第四 门	124
斥 战	124
泽 战	128
争 战	131
地 战	134
山 战	140
谷 战	144
攻 战	146
守 战	149
先 战	153
后 战	156

第五门		161
奇 战		161
正 战		166
虚 战		167
实 战		170
轻 战		172
重 战		175
利 战		177
害 战		179
安 战		184
危 战		189
第六门		195
生 战		195
死 战		196
饥 战		202
饱 战		206
劳 战		209
佚 战		213
胜 战		214
败 战		218
进 战		222
退 战		227
第七门		230
挑 战		230

致	战	233
远	战	237
近	战	241
水	战	242
火	战	246
缓	战	250
速	战	253
整	战	256
乱	战	258
第 八 门		259
分	战	259
合	战	263
怒	战	264
气	战	267
归	战	270
逐	战	273
不	战	277
必	战	280
避	战	285
围	战	288
第 九 门		290
声	战	290
和	战	293
受	战	296

降	战		300
天	战		302
人	战		306
难	战		310
易	战		315
饵	战		317
离	战		320
第十	门		326
疑	战		326
穷	战		329
风	战		331
雪	战		335
养	战		342
书	战		347
变	战		350
畏	战		355
好	战		358
忘	战		361

第 八 门

分 战

〔正 文〕

凡与敌战，若我众敌寡，当择平易宽广之地以胜之。若五倍于敌，则三术为正，二术为奇①，三倍于敌，二术为正，一术为奇②。所谓一以当其前③，一以攻其后。法曰：分不分为**縻**军④。

〔注 释〕

① 三术为正，二术为奇：五分之三的兵力用于正面（主要方向）攻击的方法为正；五分之二的兵力用于侧后（次要方向）攻击的方法为奇。术，方法，手段。

② 意同上。

③ 当其前：指正面进攻。

④ 分不分为**縻**军：想分而又不能分的军队，叫做被束缚的军队。**縻**军，束缚军队，使军队不能根据情况相机行动。**縻**（mí），束缚。武经七书直解云：“欲分而不能分，为**縻**系之军”；《孙子·谋攻篇》：“不知三军之不可以进，而谓之进，不知三军知不可以退，而谓之退，是谓**縻**军”。引文见《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下。

〔译 文〕

凡是与敌作战时，如果我众敌寡，应当选择平坦宽广的有利地

形来战胜敌人。如果我有五倍于敌的优势兵力，就用五分之三的兵力在正面（主要方向）攻击，五分之二的兵力攻击敌侧后（次要方向）；如果我有三倍于敌的优势兵力，就用三分之二的兵力在正面（主要方向）攻击，三为之一的兵力攻击侧后（次要方向）。这就是所说的一部分兵力在正面行动，一部分兵力攻击敌人侧后的方法。兵法上说：应当分开而又不能分开的军队，就是被束缚的军队。

〔援引〕

梁将陈霸先①、王僧辩②讨侯景③军于张公洲。高旌巨舰，截江蔽空，乘潮顺流。景登石望之，不悦曰：彼军士有如是之气，不可易也。”师铁骑万人，鸣鼓而行。霸先谓僧辩，“善用兵者，如常山之蛇，首尾相应④。贼今送死，欲为一战。我众彼寡，宜分其势。”僧辩从之。以劲弩当其前，轻锐蹙其后，大阵冲其中，景遂大溃，弃城而走。

〔注释〕

① 陈霸先（503--559）：即陈武帝。南朝陈的建立者。公元557年—559年在位。字兴国，吴兴长城（今浙江长兴）人。小吏出身。太清三年（公元549）在始兴（今广东韶关西南）起兵，受湘东王绎节制，与王僧辩会合，讨灭侯景，任征虏将军。西魏破江陵，梁元帝被杀，他与王僧辩在建康（今江苏南京）奉萧方智为梁王、太宰。天监元年（公元555年）王僧辩纳北齐扶植

的萧渊明为帝，他又袭杀王僧辩，立方智为帝，改元绍泰。同年击败北齐的进攻，受封陈王，不久代梁自立。

② 王僧辩（？——555）：南朝梁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字君才。初仕北魏，归梁后任湘东王绎左常侍及司马。侯景之乱，任大都督，从绎讨景。太清六年（公元552年）率军与陈霸先收复建康。绎即帝位（元帝），任司徒、侍中、尚书令。西魏攻破江陵，元帝死，他纳北齐扶植的萧渊明为帝。为陈霸先所杀。

③ 侯景：字万景。怀朔镇（今内蒙古包头东北）人。先属北魏尔朱荣，继归高欢，为镇守河西的大将。大统十三年（公元547年）因恐被高澄（高欢子）所杀遂降梁，受封为河南王。次年，与梁宗室萧正德勾结，举兵叛变，攻破建康。太清三年（公元549年）攻下台城（官城）武帝愤恨而死。景改立简文帝，分兵破广陵（治今江苏扬州）、吴郡（治今江苏苏州）、吴兴（治今浙江吴兴）、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大宝二年（公元551年），景废简文帝，立萧栋为梁帝，旋废梁帝自立，国号汉，建元太始。次年汉被梁将陈霸先、王僧辩等所破，景逃亡时被部下杀死。

④ 善用兵者，如常山之蛇，首尾相应：善于用兵打仗的人，就象常山的蛇一样，能首尾互相救应（打它的头，尾巴就来救应，打它的尾，头就来救应，打它的中部，首尾都来救应）。常山，即恒山。在今山西浑源南，是五岳中的北岳。西汉时为避讳汉文帝刘恒的“恒”字，改为“常山”。北周武帝时又改称恒山。《孙子·九地篇》：“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古代传说中的一种蛇），率然者，常山之蛇也，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

尾俱至。”

〔译 文〕

大宝三年（公元552年），梁将陈霸先、王僧辩率军征讨侯景于张公洲。部队乘着大船，旗帜高挂，战船截江，旌旗遮盖了天空，船队乘潮顺流。侯景登上石（头城）察看敌情，不高兴地说：“梁军有这样强大的气势，不能轻敌啊。”侯景率领精锐骑兵万人，击鼓前进。陈霸先对王僧辩说：“善于用兵作战的人，就象常山的蛇一样，能首尾互相救应。敌人现来送死，想和我决战。我众敌寡，应分兵向敌进攻。”王僧辩同意陈霸先的意见。于是，将弓箭手配置在敌人的前面，轻装精锐部队攻击敌后方，主力从敌中间攻击，侯景大败，弃城逃走。（见《南史》卷九《陈本纪》）

合 战

〔正文〕

凡兵，散则势弱，聚则势强，兵家之常情也。若我兵分屯数处，敌若以众攻我，当合军①以击之。法曰：聚不聚为孤旅。②

〔注释〕

① 合军：集中兵力的意思。

② 聚不聚为孤旅：武经七书直解：“欲聚而不能聚，为孤独之旅。”旅，指军队。意思是想合而不能合的军队，叫做孤独之军。见《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下。

〔译文〕

凡是部队兵力分散力量就弱，兵力集中力量就强，这是军事家用兵的一般法则。如果我军分驻在几个地方，敌人用优势兵力向我进攻，我就应当把兵力集中起来打击他们。兵法上说：应集中兵力而又集中不起来的，是自己孤立自己的军队。

怒 战

〔正文〕

凡与敌战，须激励士卒^①，使忿怒而后出战。法曰：杀敌者，怒也^②。

〔注释〕

① 激励士卒：激发和鼓舞士兵的斗志。

② 杀敌者，怒也：要使士卒勇敢杀敌，就要激起他们对敌人的仇恨。《孙子·作战篇》：“故杀敌者，怒也。”

〔译文〕

凡是与敌人作战时，必须激发和鼓舞士兵的斗志，把他们对敌人的仇恨激发起来后再去作战。所以兵法上说：要使士兵勇敢杀敌，就要激起他们对敌人的仇恨。

〔援引〕

汉，光武建武元年，诏将军王霸^①、马武^②讨周延于垂惠^③。苏茂将军四千余救延。先遣精骑遮击马武军粮，武往救之，延于城中出兵夹击武。武恃霸援，战不乏力，为茂、延所败。过霸营大呼救。霸曰：“贼兵势盛，出必两败，努力而已。”乃闭营坚壁，军吏皆